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403号

成文日期：2007-04-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6年8月21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安排》于2007年1月1日起在内地执行。为做好《安排》的执行工作，现就《安排》有关条文解释等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安排》与税收法规的关系

《安排》是协调划分两地税收管辖权并对两地纳税人共同适用的法律规范。在税收法规与《安排》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安排》为准。但当税收法规所规定的待遇优于《安排》时，可以按照税收法规处理。

二、关于《安排》的执行时间

《安排》在内地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纳税人2007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所得。在对居民企业或个人执行《安排》规定按停留时间判定纳税义务时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

三、关于第四条居民

（一）居民的定义及判定

本条款对居民的定义分别按各自法律做出规定。是否为本地居民由双方自行判定。

（二）第四条第一款（二）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是指：

1. 通常居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即在香港拥有其本人及家人生活、居住的永久性住所的个人；

2.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180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300天的个人，即临时在香港工作、居住的个人；

3. 香港法人居民，是指在香港成立的法团公司（包括具有法团地位的公司，下同）；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的，但通常实际管理或控制中心在香港的法团公司，即公司整体日常业务营运的管理或施行管理层决策，或由董事会制定管理决策等在香港进行（例如外国银行设在香港的分行如并不承担该外国银行整体营运的管理和决策，不应属于享受“安排”待遇的香港居民）。

（三）符合居民条件享受《安排》待遇问题

上述1项所述通常居于香港的居民个人如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工作，虽然会按照工作所在国或地区法律关于居民标准的规定，构成该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但如其按香港法律规定由于其永久性住所仍在香港等原因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仍应享受《安排》待遇。

上述2项所述临时居住于香港的个人在内地取得所得或发生纳税义务时，应按其作为永

久性居民所属地执行相关协定（安排）。即，如其仅为香港临时居民，同时也是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民，则应对其执行中国与该国其他地区间税收协定；如中国与该国其他地区间没有税收协定，则执行国内法的规定。

对要求享受《安排》待遇的香港居民，尤其是涉及构成其他国家（地区）居民个人或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的居民法人，应慎重执行《安排》规定。对其居民身份判定不清的由县以上主管税务机关向上述居民开具《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证明的函》，由纳税人据此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为其开具香港居民身份证明（身份证明表样附后），或将情况报送税务总局审定。

四、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第五条第一款，“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其中固定营业场所不仅指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从事经营活动经登记注册设立的办事处、分支机构等固定场所，也包括由于为另一方企业提供长期服务而使用的办公室或其他类似的办公设施等。该规定不影响本条其他款项规定的执行。

（二）关于第三款（二）项，判定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另一方提供的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问题。

由于条款“一方企业派其雇员到另一方从事劳务活动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的规定中仅提及“月”为计算单位，执行中可不考虑具体天数。为便于操作，对上述月份的计算暂按以下方法掌握：

即香港企业为内地某项目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以该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第一次抵达内地的月份起直到完成服务项目雇员最后离开内地的月份作为计算期间，在此期间如连续 30 天没有雇员在境内从事服务活动，可扣除一个月，按此计算超过 6 个月的，即为在内地构成常设机构。对超过 12 个月的服务项目，应以雇员在该项目总延续期间中任何抵达月份或离开月份推算的 12 个月为一个计算期间。

（三）关于“来料加工”业务的纳税判定

内地企业从香港企业承接加工贸易业务，香港企业在内地参与加工产品的生产、监督、管理或销售，按照《安排》第五条规定，可视该香港企业构成了内地的常设机构，并应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但此规定尚未改变目前内地对承揽“来料加工”的上述内地企业按其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做法。

五、关于第九条联属企业

执行此条规定涉及对联属企业的认定及税务管理，以及在执行第十一条利息第七款及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六款提及的支付款项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有特殊关系，并涉及纳税调整时，应按国内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根据《安排》第十一条利息条款规定，香港居民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从内地取得的利息收入，按 7% 税率在内地交纳利息所得税。为防止对《安排》的滥用，对构成香港临时居民，但同时仍为第三方永久性居民的，或香港居民个人已失去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成为第三方居民的，不享受《安排》待遇。

对香港居民个人从内地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可凭其身份证、回乡证或香港税务局开具的

证明等有效证件直接向储蓄机构办理享受《安排》优惠待遇手续。具体征税程序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01号）执行。

对香港居民个人或法人从内地取得的其他形式的利息收入，可由其扣缴义务人凭相关资料（居民身份证明、产生利息收入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向利息发生地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安排》优惠待遇，当地税务机关按《安排》规定税率办理相关征税事宜。

七、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一）转让主要财产为不动产所组成的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

第十三条第四款及议定书第二条，关于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由不动产所组成，则该不动产所在方拥有征税权的规定中“主要”一词，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为50%以上。对该规定暂按该股份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帐面资产曾经达到50%以上为不动产理解及执行。

（二）转让其他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

第十三条第五款，关于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该项股份又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权时，可以在该一方征税的规定，执行时暂按以下原则掌握：即如香港居民曾经拥有内地公司25%以上的股份，当其将该项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并取得收益时，内地拥有征税权。

（三）虽有上述规定，双方可以通过磋商对“曾经”另行商定具体时限。

八、关于第十四条受雇所得

受雇所得是指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本条第二款（一）项将原安排的“在有关纳税年度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改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对此项规定暂按以下解释执行：

（一）“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一语，是指以任何入境日所在月份往后计算的每12个月或以任何离境日所在月份往前计算的12个月中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按上述原则计算，香港居民个人在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12个月的开始或终了月份分别处于两个年度的，在两个年度中其内地的所有工作月份取得的所得均应在内地负有纳税义务。

例如：某香港个人分别在2007年度的2月、4月、11月、12月和2008年度的3月、4月、5月、10月、12月来内地从事受雇活动，其中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间停留超过了183天，应对该受雇人员按其达到183天停留期的2007年11月和2008年10月所在的纳税年度即2007年和2008年度所有在内地停留的月份征税，即：既包括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的12个月期间的停留月份，也包括此12个月期间所在年度2007年的2月、4月和2008年的12月。

（二）具体操作确定纳税义务和计算应税所得时，可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在有关个人每次申报纳税期限内或离境日时，往回推算12个月，并计算在此12个月中该个人停留连续或累计是否达到183天，对达到183天所涉及的一个或两个年度中在内地的工作月份均应确定负有纳税义务。

2. 具体计算有关月份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公式时，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

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规定的方法和计算公式执行。

九、关于独立个人劳务活动

《安排》第三条对“企业”的定义包括了法人实体和个人,对“经营”的定义包括了法人实体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因此,《安排》中不再单列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对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可根据常设机构条款规定判定纳税义务。如香港居民以独立个人身份在内地从事经营活动,按常设机构条款规定符合构成常设机构标准的,对该香港居民以独立个人身份在内地取得的所得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关于第二十一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安排》增加了第三款关于间接抵免的规定,指一方居民公司到另一方进行投资活动,如在另一方的公司投资股份不少于10%时,对从该公司取得的股息在另一方所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给予抵免。

十一、关于第二十三条协商程序

根据第一款规定,当纳税人认为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征税,可以不考虑各自内部法律的补救办法,直接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主管当局(但必须在三年内提出)。各级税务机关在执行《安排》时发生异议,需与香港税务当局联系交涉的,应上报税务总局,统一由税务总局与香港税务局协商解决。

十二、关于第二十四条信息交换

《安排》执行后,双方税务当局即可开展信息交换工作。要求交换的信息可以是纳税人发生于《安排》开始执行以前年度的信息。但该信息应适用于《安排》执行后纳税年度的税收。

十三、关于第二十五条其它规则

此条款涉及的防止“规避缴税的法律及措施”应理解为包括防止滥用《安排》的规定。

十四、其他

对于本通知未予明确的其他规定,凡与我对外所签协定规定一致的,可以参照有关协定的解释性文件及相关执行程序等规定处理;本通知所做解释的有关条款规定,凡与我对外所签协定有关条款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但在以往有关协定解释文件中未做明确的,本通知的解释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协定相同条款的解释及执行;对原安排条款规定所作的解释性文件,凡与本《安排》条款规定内容一致的,应继续有效。

请各地正确理解、执行《安排》各条款规定,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税务总局国际司反映。

附件:

1.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个人)
2.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公司、合伙、信托和其他团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附件 1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電話: 2594 2800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個人)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稅務局檔案號碼 (如有的話) _____

(I) 申索曆年 (註1): _____ 年

(II) 內地稅務機關的轉介函 (註2)

附上內地稅務機關發出已蓋章的 (關於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身分證明的函) 供審閱。

(III) 申請人事項

(a) 中文姓名 _____ (b)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 _____

(c)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d) *回鄉證/咭號碼 (如有的話) _____

(e) 護照號碼及國籍 (註3) _____

(f) 永久性住所地址 (註4) _____

(g) 其他住所地址 _____

(h) 通訊地址 _____

(i) 以往發給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編號 (如有的話) _____

(j) 你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註5) _____ *是/否

(i) 如“是”的話, 請申明至「申索曆年」為止的留港年期 _____ 年

(ii) 如“否”的話, 請填寫在下列期間逗留於香港的次數和遞交旅行證件副本

「申索曆年」上一年的4月1日至「申索曆年」的3月31日 (或申請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註6)	_____ 天
「申索曆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或申請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如適用的話) (註6)	_____ 天
「申索曆年」下一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或申請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如適用的話) (註6)	_____ 天

(IV) 申索曆年內, 在香港經營業務/受僱情況 (如有的話)

(a) 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名稱 _____

(b) 在香港的營業地址 _____

(c)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d) 僱主名稱 _____

(e) 受僱職位 _____

(f) 開始受僱日期 _____

(V) 聲明書

我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及附件均屬真確, 並無遺漏。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收到申請表日期	申請編號
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編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局執行稅務法例時，將使用你所提供的資料處理一切有關事宜。
- 本局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如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高級評稅主任（雙重徵稅）提出，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並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如有的話）。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香港「個人居民」，就其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在內地所得，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待遇。

香港「個人居民」是指：

- (i) 符合安排第四條第一款第（二）1 段規定的個人，即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或
 - (ii) 符合安排第四條第一款第（二）2 段規定的個人，即在作出申索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內（其中一個是作出申索的課稅年度），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300 天的個人。課稅年度是指自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
2. 香港「個人居民」可憑身分證、回鄉證等有效文件，在內地直接辦理享受安排的優惠待遇。在辦理過程中，如果內地稅務機關不能確認申請人的香港居民身分，內地的縣（市）或以上的主管機關會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以便申請人向本局申請「香港居民身分證書」。如未具有有關轉介函，是項申請將不獲辦理。
 3. “護照號碼及國籍”一項只供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填寫。
 4. 永久性住所地址是指你與配偶或家人用作永久性居住的地方。
 5. 一般而言，如果你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用作你本人或你家人生活的地方，你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6. 以下例子供適用於第（III）部(j)(ii)項的申請人作參考：
 - (a) 例一：在 2007 年 3 月 1 日作出申請，而申索曆年為 2007 年。
由於申請當日（即 3 月 1 日）在申索曆年的 4 月 1 日之前，不用填寫第二及第三欄。只需在第一欄填寫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期間，逗留香港的天數。
 - (b) 例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作出申請，而申索曆年為 2007 年。
在第一欄填寫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以及在第二欄填寫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期間逗留香港的天數，不用填寫第三欄。
 - (c) 例三：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作出申請，而申索曆年為 2007 年。
在第一欄填寫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第二欄填寫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年內逗留香港的天數，以及在第三欄填寫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期間逗留香港的天數。

附件 2



稅務局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公司、合夥、信託和其他團體)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5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92號
電話: 2594 1500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稅務局檔案號碼 _____

(I) 申索曆年(註1): _____ 年

(II) 內地稅務機關的轉介函(註2)
附上內地稅務機關發出已蓋章的《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身分證明的函》供審閱。

(III) 申請人事項

(a) 公司/團體名稱 _____

(b) 成立情況

法人公司 _____ 其他團體 _____

(i) 成立註冊所在地(註3) _____ (iv) 組成日期 _____

(ii) 成立日期 _____ (v) 是否根據香港法律組成(註4) _____

(ii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 _____

(c)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d) 在香港的固定營業地址 _____

(e)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f) 以往獲發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編號(如有的話) _____

(IV) 申索曆年內業務的營運情況

(a) 業務性質 _____

(b) (i) 總部所在地 _____ (ii) 主要分支機構所在地 _____

(c) 在香港的營業活動 _____

(d) 居住在香港的管理層和僱員人數

董事/合夥人/信託人 _____ 名

高層管理人員 _____ 名

其他職員 _____ 名

(e) 董事會/合夥人會議是否通常在香港舉行?

是	否	備註

(f) 在香港的日常營業運作,是否通常由以上(d)項的人員:

(i) 制定策略性政策 _____

(ii) 釐定業務方針 _____

(iii) 制定工作計畫 _____

(iv) 施行管理層決策 _____

(v) 選擇業務融資 _____

(vi) 檢討業務成績 _____

(V) 聲明書

我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及附件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敘明首合夥人或報銜)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收到申請表日期	申請編號
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編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局執行稅務法例時，將使用你所提供的資料處理一切有關事宜。
- 本局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如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高級評稅主任（雙重徵稅）提出，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並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如有的話）。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組成的合夥、信託和其他團體，就其2007年1月1日或以後在內地所得，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待遇。
2. 申請人須在內地直接辦理享受安排的優惠待遇。在辦理過程中，如果內地稅務機關不能確認申請人的香港居民身分，內地的縣（市）或以上的主管機關會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身分證明的函》，以便申請人向本局申請「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如未具有有關轉介函，是項申請將不獲辦理。
3.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具法團地位的公司，只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交香港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便可證明其香港居民身分，無須向本局申請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可在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上進行或親臨稅務局商業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字樓）辦理。
4. 若申請人並非法人公司，須附上組成憲章副本。如屬合夥經營，則須附上合夥協議書副本，另列明申索曆年內每一合夥人的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商業登記證號碼、地址、所佔盈虧分配比率等。